

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平卫〔2021〕21号

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公布 2020 年平顶山市直医疗机构 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的通知

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按照《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依据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现场评价标准》对市直 14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依法执业信用评价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市直医疗机构依法

执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如下:

一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优秀单位名单

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

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

平顶山市中医医院

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

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

二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合格单位名单

平顶山市第五人民医院

平顶山市口腔医院

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

平顶山市直机关医院

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

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

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一矿职工医院

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八矿医院

河南煤炭卫生学校附属医院

